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064号

申请人：谢洲聪，男，汉族，1984年12月1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开平市。

被申请人：广东省中泓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1158号1006房。

法定代表人：邓俊勇。

申请人谢洲聪与被申请人广东省中泓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提成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谢洲聪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邓俊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7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的工资945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6年5月5日至2021年6月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2268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

的提成 64910.1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的报销款 10662.46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请求 1, 因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2021 年 3 月前没有参与我单位经营管理, 故不清楚申请人 2021 年 3 月前的工资发放情况, 我单位确认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 并同意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2 月至 6 月的工资；二、关于请求 2, 我单位不同意支付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三、关于请求 3,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不清楚我单位的经营状况, 故不清楚提成的计发数据；四、关于请求 4, 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为 18900 元, 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2 月起没有发放申请人工资, 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庭审之日, 双方劳动关系仍存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工资 94500 元, 符合法律规定范围内, 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入职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 被申请人主张无法确认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经查, 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注册登记成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 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变更谢

洲聪为执行董事兼经理；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5日变更法定代表人谢洲聪为邓俊勇；邓俊勇系被申请人的法人股东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16年6月5日至2017年5月3日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但该请求已超过1年时效，本委不予支持。又自2017年5月4日起视为双方已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16年5月5日至2021年6月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予以驳回。

三、关于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按照被申请人2019年12月下发的管理制度，其作为部门负责人，享有按项目总回款的3/1000标准计发的提成，现其据现金流量表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提成。申请人举证了营业事业部薪酬管理制度、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等证据拟证明其提成情况。其中，薪酬管理制度载有主管级别享有团队业绩按比例计提，该制度解释权与修订权属于某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中泓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等内容，盖有某集团有限公司字样印章；现金流量表显示2020年1月至

2020年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12982028.8元。被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但主张其单位不清楚申请人的计提比例以及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实行时间。本委认为，申请人举证了营业事业部薪酬管理制度、现金流量表等证据拟证明提成情况，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相反，被申请人作为核发提成的主体，被申请人没有举证反驳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也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不符合发放提成的条件，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上述证据，及采信申请人主张的计提比例。经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提成38946.09元（ $12982028.8 \text{元} \times 3 \div 1000$ ）。

四、关于报销款项问题。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产生报销款10662.46元不持异议，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报销款项10662.46元，本委予以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工资 9450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提成 38946.09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产生报销款 10662.46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